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國家稅務局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portal.gd-n-tax.gov.cn/pub/001032/xxgk/tzgg/gstg/201801/t20180111_1811350.html)

附錄

**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身份信息共享互认的通告
2018 年第 1 号**

为减轻纳税人负担，提高办税人员实名身份信息利用效率，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，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实行办税人员实名身份信息共享互认，具体通告如下：

一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协同开展办税人员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工作，一次采集、双方共享互认。办税人员只需在国税局或地税局办理一次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。

二、办税人员前期已按照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实行税收实名制管理的公告》在国税局办理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的，无需再在地税局办理。

三、办税人员实名身份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应及时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理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前台办理，且只需选择在国税局或地税局一次性办理变更即可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
2018 年 1 月 8 日